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是基于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协商确定，根据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融资租赁”）前期开展的业务回款情况，我们认为圆达投资能否把福田融资租赁欠公司的款项全额归还公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对上述风险，我们提出公司应对逾期债权收取一定数额的利息，并及时关注福田融资租赁及圆达投资的经营情况，必要时采取一定的法律措施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提名刘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周世平先生提名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周世平先生提名刘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骆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骆丹丹女士个人简历，其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骆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